

# 石龙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

## 2024 年第三季度补贴拨款申请

一、亲属提供安全住房居住并进行监管或者租赁房屋的，由政府提供每月 100 元资金补助，共 12 户，合计 3600 元。

（一）龙兴街道办事处共 4 户，合计 1200 元。

- 1、泉上：颜\*州      2、许坊：于\*清      3、许坊：许\*欣  
4、赵岭：方\*领

（二）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共 1 户，合计 300 元。

- 1、康洼：吴\*义

（三）龙河街道办事处共 7 户，合计 2100 元。

- 1、大庄：孙\*付      2、大庄：刘\*栓      3、捞饭店：赵\*胜      4、  
捞饭店：刘\*      5、嘴陈：黎\*金      6、嘴陈：畅\*改      7、下  
河：刘\*子

共合计：3600 元

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 9 月 29 日